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 (潮州段)先行用地涉及坟墓 迁移有关事项的通告

饶府通〔2024〕3号

因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(潮州段)先行用地建设需要，现就项目用地涉及坟墓迁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(潮州段)先行用地涉及黄冈镇大澳村、联光社区、仙春村，洪洲镇港西社区、洪北社区、洪东社区、洪和社区、洪南社区、洪平社区、山家村，具体用地范围以测绘部门埋设界桩范围为准。

二、上述范围内的坟墓需进行迁移，各坟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所在镇政府办理迁坟登记手续（黄冈镇人民政府联系人：郑楷泓，联系电话：0768-8869759；洪洲镇人民政府联系人：林杰，联系电话：0768-8782871），并在2024年9月30日前自行迁移。逾期未迁移的，按无主坟墓处理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